

專案質詢

8-2-4-06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智傑，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「老人服務」相關科系，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，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，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。台灣現行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具備丙級之單一級證照制度，而現行我國教育體制已發展出許多「老人照顧」、「老人服務」等相關科系。是以，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能否因應趨勢，設立分級制之技士證照制度，設立丙級及乙級證照制度，並於乙級證照制度之應考資格，設定為須具備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主要應考對象；藉以設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完善證照制度，以吸引青年加入長照服務人力之陣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